



15301205031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宁精环检[1]字 2018 第 211-9 号

项目名称: 海原县地表水断面水质检测
Project Name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委托单位: 海原县水务局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18 年 8 月 10 日
Report Date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ingXia ZhongKe JingKe Test Tech.,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项目编号: NJDT-HJ-(1)2018-211-9

项目名称: 海原县地表水断面水质检测

项目类型: 环境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3012050316

名称: 宁夏中科 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中国科学院银川科技创新与产业育成中心四楼 417、418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此资质仅限于~~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项目使用。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许可使用标志



153012050316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发证机关: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印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复制无效。

检测单位：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南街中国科学院银川科技创新与产业育成中心四楼 417、418 号

联系电话：0951-5553089

电子邮箱：nxjk123@163.com



进入公众微信

一、任务来源

受海原县水务局委托，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海原县清水河原州区与海原县交界断面、中河入清水河断面、苋麻河入清水河断面、清水河海原段出口断面、西河入清水河断面水体水质展开检测工作。

二、点位布设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中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及采样点布设原则，在清水河原州区与海原县交界断面、中河入清水河断面、苋麻河入清水河断面、清水河海原段出口断面、西河入清水河断面各布设一个检测采样点位进行取样、分析。具体现场取样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地表水断面采样现场详表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是否有水	备注
清水河原州区与海原县交界	E106°8'37"	N36°19'27"	有水	浑浊，有肉眼可见物
中河入清水河断面	E106°9'6"	N36°25'59"	有水	枯水期、上游有寺口子水库
苋麻河入清水河断面	E106°8'26"	N36°25'59"	无水	枯水期、上游有苋麻河水库
清水河海原段出口	E105°55'57"	N36°55'42"	有水	浑浊，有肉眼可见物
西河入清水河断面	E105°55'25"	N36°55'44"	无水	枯水期、上游有石峡口水库

三、检测与结果评价

8月1日至8月7日，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所有样品分析，清水河原州区与海原县交界断面水质检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水质检测报告单（清水河原州区与海原县交界）

委托方名称			海原县水务局	企业地址	/	
采样地点			清水河原州区与海原县交界断面	采样点坐标	N 36°19'27"、 E 106°8'37"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描述	浑浊、有肉眼可见物	
样品接收日期			2018 年 8 月 3 日	样品分析日期	2018 年 8 月 3 日-8 月 8 日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限值			
检测仪器			PHS-3C 数字式酸度计（JK-1-015）、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JK-1-007）、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JK-1-008）、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JK-1-001）、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JK-1-002）、PXS-350 精密离子计（JK-1-016）、5110 ICP-OES（JK-1-05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水温	℃	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24.0	/	/
2	pH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8.20	6~9	达标
3	溶解氧	mg/L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5.98	≥3	达标
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89	4.9	10	达标
5	化学需氧量	mg/L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9	30	达标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5.0	6	达标
7	氨氮	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268	1.5	达标
8	总氮（湖、库，以 N 计）	mg/L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6.64	1.5	/
9	总磷	mg/L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10	0.3	达标
10	铜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4L	1.0	达标
11	锌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L	2.0	达标
12	氟化物	mg/L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1987	1.24	1.5	达标

13	汞	mg/L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4.00×10 ⁻⁵ L	0.001	达标
14	砷	mg/L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1.7×10 ⁻³	0.1	达标
15	硒	mg/L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4.0×10 ⁻⁴ L	0.02	达标
16	铅	mg/L	GB/T5750.6-2006 中的 11.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10 ⁻³ L	0.05	达标
17	镉	mg/L	GB/T5750.6-2006 中的 9.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0×10 ⁻⁴ L	0.005	达标
18	六价铬	mg/L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0.014	0.05	达标
19	挥发酚	mg/L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	0.01	达标
20	氰化物	mg/L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2	0.2	达标
21	石油类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2	0.5	达标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9	0.3	达标
23	硫化物	mg/L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0.022	0.5	达标
24	粪大肠菌群	个/L	多管发酵法（试行） HJ/T347-2007	200	20000	达标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海原县水务局委托的清水河原州区与海原交界地表水断面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氨氮、总磷、铜、锌、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限值。综上，清水河原州区与海原交界地表水水质为地表水的Ⅳ类水。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表 3-2 水质检测报告单（清水河海原段出口）

委托方名称			海原县水务局	企业地址	/	
采样地点			清水河海原段出口	采样点坐标	N 36°19'27"、 E105°55'57"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描述	浑浊、有肉眼可见物	
样品接收日期			2018 年 8 月 3 日	样品分析日期	2018 年 8 月 3 日-8 月 8 日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限值			
检测仪器			PHS-3C 数字式酸度计（JK-1-015）、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JK-1-007）、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JK-1-008）、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JK-1-001）、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JK-1-002）、PXS-350 精密离子计（JK-1-016）、5110 ICP-OES（JK-1-050）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水温	℃	温度计测定法 GB/T13195-1991	23.9	/	/
2	pH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8.31	6~9	达标
3	溶解氧	mg/L	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6.17	≥3	达标
4	高锰酸盐 指数	mg/L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89	2.4	10	达标
5	化学需氧 量	mg/L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6	30	超标
6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10.0	6	超标
7	氨氮	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232	1.5	达标
8	总氮（湖、 库，以 N 计）	mg/L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 度法 HJ636-2012	15.6	1.5	/
9	总磷	mg/L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7	0.3	达标
10	铜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法 HJ 776-2015	0.04L	1.0	达标
11	锌	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法 HJ 776-2015	0.009L	2.0	达标
12	氟化物	mg/L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87	1.75	1.5	超标
13	汞	mg/L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4.00×10 ⁻⁵ L	0.001	达标

14	砷	mg/L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1.7×10^{-3}	0.1	达标
15	硒	mg/L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4.0×10^{-4} L	0.02	达标
16	铅	mg/L	GB/T5750.6-2006 中的 11.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10^{-3} L	0.05	达标
17	镉	mg/L	GB/T5750.6-2006 中的 9.1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5.0×10^{-4} L	0.005	达标
18	六价铬	mg/L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1987	0.048	0.05	达标
19	挥发酚	mg/L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6	0.01	达标
20	氰化物	mg/L	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0.001	0.2	达标
21	石油类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2	0.5	达标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10	0.3	达标
23	硫化物	mg/L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6489-1996	0.029	0.5	达标
24	粪大肠菌群	个/L	多管发酵法（试行） HJ/T347-2007	200	2000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海原县水务局委托的清水河海原段出口地表水断面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铜、锌、、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限值。综上，清水河海原段出口地表水水质为地表水的劣Ⅴ类水。						
备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使用方法检出限值，并加标志位“L”。						

---以下无正文---

检测人： 杨海龙 审核： 王莉 签发： 韩永梅
日期： 2018.8.10 日期： 2018.8.10 日期： 2018.8.10

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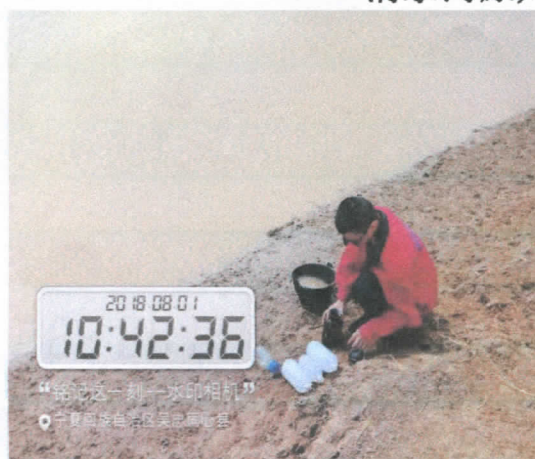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图：中卫市沙坡头区海原县 8 月 1 日

地表水断面现场采样照片



清水河原州区与海原县交界



清水河海原段出口